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增加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，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雳_____ 孙卫红_____ 邱四平_____

2016 年 8 月 30 日